

國學基本叢書
歷代職官表

八

伯	侯
伯	侯
	散侯
	侯關內
	列侯
	侯關內
	侯亭
	侯關內
	侯亭
伯	侯
附亭伯	縣侯
開伯	侯開
國伯	國郡
	侯關內
縣伯	侯開
國郡	國郡
散伯	散侯
伯	侯開
縣	縣侯
散伯	散侯
縣	縣侯
伯	侯開
國	國侯
伯	侯開
縣	縣侯
伯	侯開
縣	縣侯
伯	侯開
國	國侯
郡	郡侯
伯	郡侯
郡	郡侯
伯	郡侯
伯	郡侯

歷代職官表 卷六十五

謹案秦漢二十級之爵。漢武功爵。魏名號侯以下諸爵。與九等異制。今擇其以侯稱者。附於侯表之下。其不以侯稱者。無所附麗。則不入表。漢魏之關內侯、亭侯、及縣鄉等侯。名爲侯。而位在子男下。則改從附列。唯晉以後之縣侯。在伯子男上。故別著之。唐勳官在輕車都尉上者。有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在騎都尉下者。有驍騎尉、飛騎尉。在雲騎尉下者。有武騎尉。皆今制所無。故不著。恩騎尉爲聖朝特設。列古所未著。謹缺其沿革。而仍繫於表。以誌令典焉。

世爵世職

國朝定制

世爵世職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視一品。曰男、視二品。曰輕車都尉、視三品。曰騎都尉、視四品。曰雲騎尉、視五品。曰恩騎尉、視七品。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授爵、自雲騎尉始。雲騎尉襲一次、加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雲騎尉襲二次、再加爲騎都尉。雲騎尉襲三次、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雲騎尉襲七次、三等男襲八次、二等男襲九次、一等男襲十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六次、二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七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八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三等侯、襲二十次、二等侯、襲二十一、三等侯、襲二十二次、一等侯、襲二十三、三等公、襲二十四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一等公、襲二十六次、內有因陣亡給與者、襲次已完、仍授恩騎尉、令其世襲。

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之爵、以褒敘勳績、酬庸懋賞。次第其功績之大小、而錫以世襲之等。國初定世爵、自公至拖沙喇哈番、共八等。凡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如拖沙喇哈番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合爲一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則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爲三等阿達哈哈番。遞加至一等阿達哈哈番。如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爲一等阿達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則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積拖沙喇哈番二十有六、則爲一等公。開創功臣、策勳錫爵、與河山共永。封爵在順治七年、九年。恩詔以前者、世襲罔替。或論功在詔後、立功在詔前者、亦

世襲罔替。其給予敕書。注明世次者。仍按次承襲。自後凡有忠誠宣力。懋建軍功。膺授功爵者。除奉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自拖沙喇哈番。襲一次。遞加至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至一等公以上。爵無可加。令以適子襲一等公。以別子襲其餘爵。康熙元年。定凡世爵合併至公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繫幾人之爵。仍與幾人分襲。雍正元年。定一二三等公。各錫以美名。如襄毅公忠達公等。其外戚。則倣古恩澤侯義命爲承恩公。乾隆元年。總理王大臣奏定。精奇尼哈番以下。世爵清文。並改用漢文。精奇尼哈番爲一二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爲一二三等男。阿達哈哈番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爲雲騎尉。其清文從舊。十四年。定一二三等侯伯。亦各錫以美名。如義侯敦惠伯等。自後膺封爵者。凡勳猷殊等。皆奉特旨。定錫嘉號。十五年。定自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至雲騎尉襲一次。均按所開襲次。載入誥敕。又定陣亡人等子孫。襲次已完者。賞七品京官。令其世襲罔替。十六年。世襲七品官。定爲恩騎尉。與國初所定。其爲世爵九等。

歷代建置

謹案公侯伯子男之爵。昉於唐虞。仍於三代。其間惟殷爵三等。餘皆五等。並分土建國。傳之久遠。封建一定世次。不復差別。其外則周有司勳賞地之法。蓋如畿內卿大夫。世食采邑之比。大小各有差等。而世次遠近。亦無定制也。秦去五等制。爵二十級。以賞戰功。以徹侯擬公侯。以關內侯擬

圻內子男其餘以擬卿大夫士蓋髣髴其意云爾漢仍而用之制爵大者王小者侯侯秦之徹侯也二十級終漢代不廢復有武功爵之十一級則武帝一時之制也魏別置名號侯以下諸級復置國王公侯伯子男鄉亭關內侯諸列蓋五等之目至是復存晉宋以後有開國爵散爵之分有封郡封縣之別因時殊制以迄於元明行之不改然其言九等十二等者皆以親王郡王及諸爵並列而數之考王爵爲寵錫親王之鉅典與酬賞功勳之制不同雖漢初功臣亦有分王唐代卿士功高者得以至於郡王要不得以爲常制故篇中備採舊史原文而王爵則概不列之于表至輕車都尉以下古所未見唐置勳官始改隋之開府儀同三司爲上下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帥都督爲雲騎尉次列於勳官十二轉之中是爲酬勳之始而宋以後因之其在古者雖漢有輕車將軍騎都尉之職隋有八尉之目祇可溯其稱名之始而非以爲沿革也恩騎尉則我皇上創制殊典以優卹功臣尤爲前古勳官所未備焉考自古勳爵判爲兩途不相連屬爵有世襲而勳無世襲爵之世襲者並無世次之殊其有功臣受功而兼得他勳者亦不過虛崇美號而已夫爵所以酬勳也勳官亦所以酬勳也何容歧視而別置之且周家五等而下卿大夫士皆謂之爵其次等皆由遞積而上可詳考也惟我聖朝恩施優渥品秩章明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二十六等而爲一等公其一等侯伯子男輕車都尉之兼一雲騎尉者襲次亦因以遞加勳爵既合爲

一世襲之遠近。一視其功績之大小。其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復制恩騎尉以優卹於無窮。茂典隆恩。均非前代所可企及。茲以歷代規制不同之故。撮敘大端於此。以便考證。並以見我朝世爵定制。實爲超軼於千古焉。

三代

【杜佑通典】昔黃帝旁行天下。分建萬國。至於唐虞。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則虞書所謂輯五瑞備五玉。是其制也。夏與唐虞同。殷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鄭康成注〕按元命苞云。公者。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侯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

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爲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康成注〕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界。公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孔穎達疏。案尙書武成云。列爵維五。分土維三。旣云列爵維五。故知增以子男也。

謹案鄭注孔疏。皆以殷爵三等。至周而仍爲五等。惟杜佑以殷制地三等。其爵亦有五等。爲說少異。當以注疏爲正。

秦

【通典】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二十。徹侯。十九。關內侯。十八。大世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

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

【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劉劭爵制曰：商君爲政，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凡二十等。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

謹案：鄭樵通志曰：秦爵二十等，最高徹侯，乃得食縣。其次關內侯，食租稅於關內，餘十八等，大庶長以下，則如吏職。馬端臨文獻通考說亦相同。大旨悉本之劉劭，蓋其時爵與階不分，故其爲二十等。今則徹侯、關內侯當屬於爵，而十八級當屬於階，以其文不可割裂分屬，且十八級者，本以賞戰功，亦今輕車都尉等官所緣起，故與文武官階篇並錄斯文俾互見焉。

漢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漢興序二等。裴駰集解：劉昭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少者侯也。司馬貞索隱：應劭曰：雖名爲王，其實如古之諸侯。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

【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

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

謹案漢爵皆沿秦制此文與秦互見而文武官階篇中互見亦同

【通志】漢有國王國侯亭侯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戶數爲差分民自此始漢初論功封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月一歲更輸錢二百

【史記】平準書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裴駰集解）贊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與衛

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焉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

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

職耗廢

謹案漢興不設五等其封爵以王侯概之復仍秦二十等之制以賞功勞鄭樵所謂三等之亭侯蓋卽列侯中之小者耳其實仍二等也初制分土廣大旋以致亂其後稍復易置諸侯王得推恩分封其子弟衆建少力而國勢以安亦可知立制之未善矣至武帝立武功爵以寵軍功而買爵得至樂卿尤爲一時權設之計宜其行之未久而卽罷也漢又有國大夫列大夫上聞爵見史記樊噲列傳如淳注以爲國大夫卽官大夫列大夫卽公大夫上聞爵則始於魏文侯勝齊天子賞文侯以上聞又有執帛執珪之爵見曹參灌嬰列傳注以爲孤卿執帛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呂

氏春秋有得伍員位執珪之文。蓋皆雜採古制而用之者。以其非常制。故不盡著。而附識於此。

【後漢書百官志】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廷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關內侯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所在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

【通志】後漢爵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爲國。其列侯。雖鄧。寇。元勳。不過四縣。

三國

【三國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十年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裴松之注）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墨綬。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臣松之以爲今之虛封。蓋自此始。

【通典】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庶子爲鄉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關外侯。爵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自魏始。

謹案。五等之制。漢代不備。至三國而復立。而縣。鄉。亭。侯。關內侯。復多爲之等。以變通之。蓋因漢大

小列侯而漸分其制也。裴松之謂虛封自魏始。蓋指名號侯至五大夫諸爵而言。杜佑則以關內侯以下皆不食租。考名號侯以下有關中侯。關內外侯之稱。與關內侯相近。其所以別爲新置者。正以關內侯食封。其餘不食封。以是爲殊耳。是杜佑之言爲未核也。自秦置爵二十級。而漢因之。兩漢書所記之賜爵。皆秦舊制也。魏則別置諸爵。合而稽之多至六十餘級。故魏制載每有行賞。則必賜爵。始之以爲賞功。終之以爲賜與。誠未合於慎重之義矣。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有司奏。從諸王公更制戶邑。皆中尉領兵。大國次國小國。皆制所近縣。益滿萬戶。又爲郡公制度。如小國王。亦中尉領兵。郡侯如不滿五千戶。置一軍。一千一百人。亦中尉領之。南宮王承隨五萬各於秦始中。封爲縣王。邑千戶。至是改正。縣王增戶爲三千戶。制度如郡侯。亦置一軍。自此非皇子不得爲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上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以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爲男。非此皆不得封。

【通志】晉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開國郡公、縣公、郡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侯。凡十五等。王大國二萬戶。三軍。兵五千。次國一萬戶。二軍。兵三千。下國五千戶。一軍。兵一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戶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並置一軍。千人。其伯、子、男以下。各有差。不置軍。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氏以來一用晉制。惟王國大小國皆有三軍。晉江左以來公國無中尉常侍侯國無大農侍郎伯子男唯典書以下無學官令吏職皆以次損省焉。

【通志】宋皆因晉制惟大小國皆三軍齊因之梁因前代。

【隋書百官志】梁制五等諸公位視三公班次之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班次之開國諸伯位視九卿班次之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

【通典】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制其封爵爲九等之差郡王第一品嗣王藩王開國郡縣公第二品開國郡縣侯第三品開國郡縣伯第四品開國子第五品開國男第六品湯沐食侯第七品鄉亭侯第八品關中關外侯第九品。

【通志】陳有郡王嗣王藩王開國郡公開國縣公侯伯子男沐食侯鄉亭侯關中關外侯凡十二等。謹案陳封爵自郡王以下隋書以爲九等通志以爲十二等蓋通志分王爲三開國公爲二隋書則王公各一等也考自漢制非劉氏不王列代仍之其自魏晉以迄陳隋諸王爵之制皆爲親藩分土而設於酬勳之典無與唯開國公以下則皆計功而授爵然亦各開府食邑建置僚屬又或

分士治民。爲事權所屬。與列爵賞功之制。亦不相符合。以其爲爵級所在。故並摭錄其概。備考核焉。

後魏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封拜五等。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本意。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世宗頒行職令。王。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開國縣侯。第二品。散侯。從第二品。開國縣伯。第三品。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散男。從第五品。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官制。王。第一品。開國郡公。從第一品。散郡公。開國縣公。第二品。散縣公。開國縣侯。從第二品。散縣侯。開國縣伯。第三品。散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開國鄉男。散縣男。從第五品。

後周